

非遗创新改良 青龙舞变健身龙

■文/图 本报记者 刘净涛

11月7日清晨,会展中心广场,一群健身爱好者手持着一条条色彩鲜艳的健身龙上下挥舞,10米长的龙身在她们手中或旋转,或腾跃,或盘旋,上下翻飞,栩栩如生。

这支舞龙队名叫颍河龙非遗艺术团。今年48岁的田素华是颍河龙非遗艺术团会展中心广场队的队长。她告诉记者,颍河龙又叫健身龙。相较于传统舞龙,健身龙的龙头用一根短绳系着,龙身和龙尾由烫金的条纹布制成,规格4米至10米不等,能舞出上百种花样。她每天坚持舞龙一小时,颈椎痛、肩周炎和腰椎病等疾病症状得以缓解。

“我坚持练习近三年了,每天上午都带着队员来会展中心广场练。好多市民看到后都会询问,我就一教他们。现在我们会展中心广场队成员已经有30余人了。”田素华笑着说,队员中年纪最小的6岁,年纪最大的70多岁,舞起健身龙来都精气神十足。

记者现场看到,飞舞的布龙时而腾起,时而俯冲,蜿蜒翻腾,让人目不暇接。现场市民不停喝彩,纷纷用手机记录下这一场景。家住壹号城邦小区的陈女士说,她第一次觉得非物质文化遗产贴近老百姓生活,很热闹也很有趣。

健身龙是孟庙镇何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青龙舞的衍生文创产品。据青龙舞第四代传承人何永刚介绍,何庄村青龙舞起源于清朝光绪年间,历史悠久。青龙舞不仅有较高的艺术欣赏价值,还能锻炼人的体魄、锤炼意志,只是传统舞龙体型巨大、不易上手。为了迎合现代人的需求,何永刚和他的团队创新推出了这种轻便的健身龙。健身龙的龙头用一根短绳系着,牵绳便可玩转起来。舞龙动作有游龙、穿腾、翻滚等,可随心所欲舞



颍河龙非遗艺术团在会展中心广场练习舞龙。

出上百种花样。经常练习健身龙,可以强身健体,缓解高血压、肩周炎、颈椎痛和腰椎病等疾病症状。此外,何庄村于2021年成立了公司,注册“颍河龙”商标,以公司+农户(家庭作坊)的方式组建非遗手工

坊,生产健身龙、彩带龙等手工艺品,打造集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条。

“要让非遗得到保护和传承,就必须贴近生活,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活中再现。”何永刚说。

让非遗“活”起来

■陈全义

郟城区孟庙镇何庄村的青龙舞已有100多年历史,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前只能在节庆或者庙会上才能见到的青龙舞,经过传承、创新,如今演变成健身龙,与体育运动融合,不仅起到锻炼身体作用,还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这条“龙”被颍河龙非遗艺术团玩出了新花样,不仅“活”了,而且“火”了。

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经历了数百年甚至几千年,至今仍代代守护,在小范围内传承,但也面临后继无人的尴尬境地。保护与传承非遗文化的目的不仅仅是坚守传统,更关键的是

要使其永葆生命力,让非遗穿越历史,照进现实,动起来、活起来,让现代人领略到非遗文化的魅力,尤其要让广大青少年自觉走近非遗、了解非遗、喜欢非遗。在这一点上,颍河龙非遗艺术团激活了非遗沉睡的因子,让非遗重现生机与活力。

颍河龙非遗艺术团对非遗的传承和创新具有标本价值和借鉴意义。一是把传统的大型龙变成了小巧的健身龙。传统的大型龙需要十几个人一起舞动,现在的健身龙属于个人运动项目,一个人就可以玩出上百种花样。二是把节庆表演上的传统青龙舞变成体育运动项目健身龙。普通百姓可以

随时随地舞动,不仅增强体质,还丰富了日常文化生活。三是健身龙成了产业,成为何庄村致富的项目。总之一句话,“非遗即生活”就是最好的传承方式,健身龙将艺术和体育结合,融入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让传统文化绽放新魅力。

这不禁让人想起河南卫视围绕“中国节日”打造的系列节目,通过深度挖掘中国传统节日文化与转变呈现方式,让优秀传统文化可视、可听、可感,打造出一场又一场惊艳观众的视听盛宴。

其实,非遗就在我们身边,我市的许慎传说、沙河船工号子、心意六

合拳、临颖双人旱船舞、舞阳农民画、北舞渡胡辣汤制作技艺等都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月17日,中央电视台《探索·发现》栏目聚焦我市王敬民、时振甫、杨国兴三位木艺匠人,讲述他们在木雕、榫卯家具、手工木梳三个非遗项目上坚守创新的故事。我们还有很多的优秀传统文化亟待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传统文化融入时代元素,更好地融入现代百姓生活,才能激活强大的生命力,重现勃勃生机。

沙澧论坛



侍奉婆婆 替夫尽孝

■本报记者 杨旭

“巧玲照顾婆婆的事我们都知道,没有不夸她好的。”在市区太白山路与嘉陵江路交叉口古城锦苑小区,提起宋巧玲,人人都竖起大拇指。多年前,她遭遇家庭变故后,选择独自一人照顾年迈的婆婆。2022年,宋巧玲家庭被评为漯河市“文明家庭”。

11月8日,记者走进宋巧玲家时,她正在为家人准备早饭。听到婆婆胡贤的喊声,宋巧玲连忙跑进房间,将老人扶起。天有点儿凉,宋巧玲给婆婆披上外衣,腿上又盖上毛毯。“婆婆今年95岁,年纪大了,抵抗力差,照顾起来要更细心。”宋巧玲说。

宋巧玲原本有一个美满的家庭。她和丈夫张新点靠卖盒饭赚钱,一家人虽不富裕,但衣食无忧,过着平淡而温馨的生活。2017年,张新点因病去世,给家庭带来沉重打击。从此,家庭的重担落在宋巧玲一个人身上。宋巧玲并没有被现实压垮,为了婆婆和子女,她很快振作了起来。最困难的时候,她一度靠捡拾废品补贴家用。

为了减轻宋巧玲的负担,她

丈夫的兄弟曾主动提出赡养老人。但老人坚持和宋巧玲一起生活。“从嫁过来的那一天起,我就和婆婆一起生活,早就习惯了。”宋巧玲说,三十多年的相处,两人的感情早已超出婆媳的范畴,不是亲母女,胜似亲母女。

“婆婆年轻时对我特别好,不管我啥时候回家,总能吃上热乎饭。现在轮到回报她了。”宋巧玲说,每顿饭的第一碗,她都会盛好端给婆婆,并且经常给婆婆泡脚、修指甲、洗头。天气晴好时,她就骑三轮车带婆婆在小区周围晒太阳。“老人长时间待在屋里,就会发脾气,必须经常带她出去遛弯,这样心情才会好。”宋巧玲说。

“我和巧玲姐认识几十年了,打心眼里敬佩她。老太太真是好福气,有这么孝顺的媳妇。”小区居民刘兰开说。

身教胜于言传。在宋巧玲的影响下,她的儿子、儿媳也都孝顺,一有时间就帮她分担家务,一家人其乐融融。“将来有一天,我妈老了,我和媳妇对她会更好。”宋巧玲的儿子张帅说。



男子借钱不还成“老赖”

■本报记者 于文博

11月10日,记者从舞阳县人民法院获悉,一男子向朋友借钱不还,被诉至法院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被列入失信名单。

2011年5月,王某向朋友杨某借款18000元,承诺尽快归还。几年过去,王某依然没有还款。杨某多次催要,王某都以“过两天就还”推脱。后来,王某不再接听杨某的电话。

2015年,杨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舞阳县人民法院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某借款18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人员发现

王某名下的银行卡内只有100多元,其名下也没有其他财产,王某也下落不明。

2022年,杨某向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依法立案受理。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发现王某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王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目前,失信被执行人王某仍未履行义务。

滞销生菜卖出去了

■本报记者 孙震

“想不到拨打热线后,这么快就把我家滞销的生菜卖出去了,真是帮我解决了大难题。”11月9日,郟城区裴城镇宋岗村农业合作社负责人李亚果告诉记者。

李亚果种植了30亩生菜,产量约12万斤。因疫情原因,周边城市客商不能前来收菜,生菜滞销。望着地里的生菜,李亚果一筹莫展。

11月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服务中心收到市长热线转办的一个特殊案件,称生菜滞销求帮助。这是李亚果打给市长热线的求助电话,希望政府部门帮忙找销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时间发布求助信息。大张超市等商家看到求助信息后及时和李亚果联系,购买滞销生菜。

截至11月9日,李亚果种的生菜已卖出9万斤,还剩3万斤。他说:“在我困难的时候,大家帮助了我,我很感激。我准备捐赠2万斤生菜,送给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让爱心继续传递。”目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正积极同爱心组织对接,帮助李亚果将爱心传递下去。

0395-3139148
15939503609
新闻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线上线下一体化 “双十一”消费热

■本报记者 张丽霞

每年的“双十一”,对于商家来说是促销的好时机,对于消费者来说是一场购物盛宴。“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商家不仅在电商平台重磅发力,在线下实体店也做好了准备。记者走访发现,随着消费新模式不断涌现,线上和线下销售在加速融合。线上平台利用新技术不断优化购物体验,线下平台也在积极转型,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线上体验不到的便利。

线下购物 体验更直观

11月9日上午,记者在新玛特购物广场看到,一个化妆品专柜里摆放着不少“双十一”促销商品。据店员介绍,今年“双十一”该品牌实行线上线下同步销售,电商平台推出的“双十一”套餐,在线下专柜也能以同样价格买到。此外,线下专柜也能以额外享受到护理体验和试用等服务。

在一家运动品牌专柜,商家推出“秒杀”一口价活动。一排货架上,好几个“秒杀”款供客户选择,款式多样,价格醒目,面料一触便知。相比线上“秒杀”活动的提前加购、领券、凑单满减等复杂规则,线下购买既有体验感又简单直接。“线下购物有时比线上更便宜。我们知道顾客会在网上搜索同款作比较。”店员小王坦言,在专柜购买,可以随意试穿,直至选到自己满意的,不会出现线上卖家秀很美、买家秀一言难

尽的尴尬情形,线下售后服务也比线上周到。

“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我还是更愿意陪家人逛逛实体店,既能陪伴家人,还能买到心仪的东西。”正在为儿子选购衣服的彭女士说,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出来逛逛感受“双十一”的气氛和城市的烟火气息也挺好。

当下越来越多的商家将重心转移到了线上,但对于家具家电等大件商品,线下市场以其更加直观的体验与感受,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家的床垫,不同的款式因身体的接触面不同,感受也不同。”居然之家卖场一家床垫品牌店内,销售员一边讲解,一边引导记者躺上去体验。“这种体验感线上实现不了,在线下才会有最直观的感受。”

线上购物 方便又快捷

“之前加到购物车的这双鞋,‘双十一’会优惠几十块钱,就买它了。”经常网购的刘先生,他很少出门逛街,觉得线上购物方便又快捷。网购多了,经验也多了。同样一件商品,他在不同平台对比,还会通过多看一些中肯的评价来判断是否值得购买。

聊起网购体验,宋女士说,她经常在直播平台主播的催促下下单,“不知不觉买了许多不必要的东西,以后要克制自己,理性消费。”

“我在网上买了一件衬衣,等了半个月才发货。”小谢说,因为疫情,一些地

区的快递停发或限发。急用的东西建议线下购买,这样就不会因为物流不畅影响购物体验。

随着线上平台运行机制的逐步完善和成熟,今年“双十一”的线上销售也显得比往年要平静。活动周期更长、优惠政策更透明、服务更人性化成了今年线上“双十一”活动的新特点。

不过,记者仍需提醒广大消费者,直播购物、网红带货带来丰富消费体验的同时,也出现了货不对板、虚假宣传等问题。消费者不要相信绝对化用语的广告宣传,不要被直播间的煽动性语言和“限时秒杀”等字眼冲昏头脑,也不要被明显低价位商品宣传所误导。同时,购物过程中应当保存好聊天记录、产品说明、卖家信息、发票等证据信息,做到未雨绸缪,以防依法维权时陷入被动。

记者观察

新闻热线:0395-3139148
15939503609

加强诚信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11月9日,漯河火车站职工在受降路小学宣讲铁路安全知识。连日来,漯河火车站联合漯河车站派出所走进中小学校,通过观看视频、现场提问、案例讲解、发放资料等方式,宣讲铁路安全知识,增强中小学生的铁路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朱红摄

建设全国文明城 巩固国家卫生城

主办:漯河市创文办 漯河市爱卫办

声明

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版权,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严禁复制、转载或引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发现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可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进行举报。



人民西路与五一路交叉口向西约30米路北,井盖缺失。



祁山路与会展路交叉口向南约30米路西,井盖破损。



双汇路与人东一巷交叉口向东约10米路北,路牌方向指示错误。



金江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向东约100米路南,道路破损。